

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2025年通自然村硬化路（吕河镇张湾至江店社区刘家湾）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2025年通自然村硬化路（吕河镇张湾至江店社区刘家湾）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昌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.59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1.9291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昌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0日